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徐洪魁、丁香军、张世兴、樊培银、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会秘书胡文佳，监事段玮、李旻、郭娜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